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 49 件，其中，建议制定法律的 6 件、修改法律的 39 件、编纂法典的 3 件，共涉及 24 个立法项目，以及开展国旗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

## 一、14 件议案涉及的 9 个立法项目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 1. 关于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周光权等 35 名代表提出的第 69 号议案，建议进一步细化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相关规定，明确规定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应以地域管辖为原则、指定管辖为例外，跨省域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须省级检察院审批，慎用跨区域抓捕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依法处罚损害民营企业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的行为等。

民营经济促进法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

员会认真研究、积极采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民营经济促进法中，规范异地执法行为，禁止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明确国家机关之间对案件管辖存在争议的处理办法；强调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遵守法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强化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的赔偿责任等。

## 2. 关于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议案 2 件

方燕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70 号议案、高纪凡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65 号议案，建议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增加平台经营者应建立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及时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规定；进一步明确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将他人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的“混淆行为”的界定标准；明确禁止低于市场公认的合理成本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等。

反不正当竞争法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积极采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按规定报告；完善混淆类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判断标准；明确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等。

### 3. 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 1 件

陈玮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47 号议案，建议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将虐待动物且手段残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围。

治安管理处罚法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虐待动物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的，可以适用修订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

### 4. 关于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的议案 1 件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16 号议案，建议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将宪法日确定为法定节假日，增强全民宪法意识；建立“谁立法谁普法”责任机制，针对老年人、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设青少年法治实践教育条款；完善法治教育人才激励机制等。

法治宣传教育法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积极采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法治宣传教育法中规定，每年 12 月 4 日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国家机关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精神，实行普法责任制；法律法规制定机关应当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设法治教育课程，开展法治实践教育；

对老年人、残疾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条件具备的采取无障碍信息交流方式等。

## 5. 关于制定国家公园法的议案 1 件

方燕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72 号议案，建议制定国家公园法，规定采取有效方式强化对濒危物种栖息地等特定区域的保护；推进国家公园的适老化改造及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定国家公园可以适用社区特许经营模式，并允许符合条件的原有居民参与。

国家公园法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积极采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国家公园法中规定，在国家公园区域内开展相关活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等的不利影响；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无障碍服务；鼓励原有居民参与在国家公园区域内开展的经营性服务等。

## 6. 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 1 件

方燕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71 号议案，建议修改仲裁法，明确首次开庭前未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视为放弃异议权，完善仲裁庭或仲裁机构的调查取证权，明确重新仲裁后原裁决效力等。

仲裁法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积极采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修订后的仲裁法中规

定，必要时仲裁庭可以请求有关方面依法协助收集证据，进一步强化对仲裁庭收集证据的支持。

## 7. 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 3 件

陈春芳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06 号议案、林华忠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07 号议案、陈东海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08 号议案，建议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进一步明确村民资格的认定范围，促进基层妇联组织和妇女参与村民事务管理协商，完善村规民约的制定程序，促进村规民约发挥作用，明确村民委员会协助行政管理事项的制度规范等。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通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积极采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修改后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规定，从事村务工作一年以上的非户籍人员经村民同意可以参加选举；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老年人和妇女儿童工作等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有关部门委托村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所需经费由委托部门承担等。

## 8. 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 1 件

刘爱英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09 号议案，建议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制定居委会自治事项清单以及协助政府行政工作的事项清单；规定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居委会协助工作的支持保障等。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积极采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修订后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需要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有关部门委托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经费由委托部门承担等。

## 9. 关于修改网络安全法的议案 3 件

云南代表团提出的第 1 号议案、陈莉娜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24 号议案、冯涛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228 号议案，建议修改网络安全法，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明确网络安全运营者的保护级别和措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加强与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的衔接，对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新应用作出规范，统一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加大处罚力度，深化国际合作与交流等。

网络安全法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通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积极采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修改后的网络安全法中，增加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风险防范，促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规定；对不依法履行网络运行安全保护、违法信息处置、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等违法行为，完善了

处置处罚措施、加大处罚力度；明确对侵害个人信息权益、违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等行为，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处理处罚等。

## 二、4件议案涉及的4个立法项目，纳入相关立法项目一并考虑，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10—12. 关于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议案1件、关于制定农村环境保护法的议案1件、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1件

海南代表团提出的第49号议案，建议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增加规定沿海地级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本地区的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孙成坤等31名代表提出的第227号议案，建议制定农村环境保护法，进一步规范农村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王红艳等30名代表提出的第264号议案，建议修改环境保护法，进一步明确生态修复的法律责任，强化环保措施，提高环境治理效率。

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纳入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统筹考虑。2025年4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9月，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草案、生态保护编草案、绿色低碳发展编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10月，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生态环境法典污染防治编草案、法律责任和附则编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加大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资金保障力度，支

持农村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明确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和个人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应当依法承担消除污染、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责任等。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继续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相关规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后，按程序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 13. 关于编纂公益诉讼法典的议案 1 件

汤维建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20 号议案，建议编纂公益诉讼法典，促进公益诉讼法律体系完善，包括总则、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其他主体提起公益诉讼、涉外公益诉讼的特别规定、公益诉讼的强制执行等五编及附则等。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制定公益诉讼法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法一并考虑。2025 年 10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修改完善草案时认真研究采纳议案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同时，将会同有关方面围绕编纂公益诉讼法典的必要性、可行性，进一步开展研究论证。

## 三、25 件议案涉及的 6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或者作出相关安排，牵头起草单位正在抓紧起草和研究论证工作

### 14. 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 2 件

齐秀敏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105 号议案、冯帆等 30 名代表

提出的第 243 号议案，建议修改国家赔偿法，扩大赔偿范围，增加补偿相关内容，完善赔偿程序和赔偿计算标准等。

修改国家赔偿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已经提出修改方案，并听取了中央有关部门、部分地方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将在下一步立法工作中继续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尽快形成草案并按程序提请审议。

## 15. 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 10 件

江帆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40 号议案、江帆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41 号议案、江帆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42 号议案、高继明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43 号议案、海南代表团提出的第 44 号议案、周光权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65 号议案、方燕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66 号议案、吴金笔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04 号议案、朱山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199 号议案、魏华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63 号议案，建议修改刑事诉讼法，规定主要犯罪地难以确定的，由被告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明确技术侦查措施种类；废除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检察机关开展撤案监督等规定；适当放宽认罪认罚制度的适用条件；完善暂予监外执行制度；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等。

修改刑事诉讼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结合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

会同有关方面，对重点问题深入开展调研，研究修改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将草案提请审议，并在下一步立法工作中继续研究采纳代表的意见建议。

## 16. 关于修改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议案 1 件

海南代表团提出的第 48 号议案，建议修改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将特定海事刑事案件纳入海事法院案件受理范围，明确海事行政案件的管辖，增加海洋环境公益诉讼，建立被扣押船舶看管制度等。

修改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抓紧研究起草法律草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积极推动立法进程，并在立法工作中认真研究采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

## 17. 关于编纂教育法典的议案 2 件

秦和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10 号议案、李莉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22 号议案，建议启动教育法典编纂工作，改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碎片化、部分条款滞后、新兴教育领域缺乏相应监管和保障等问题。教育法典可以采用总分结构的体系，包含家庭教育、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民办教育、终身学习、教师、学位等方面内容，并注意增强法典的体系性、科学性、规范性，健全教育法律服务，强化执法监督。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积极研究推进生态环境法典和其他条件成熟领域的法典编纂工作，作为专门项目予以安

排。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学位法、学前教育法等教育领域法律，不断完善教育法律制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教育法典编纂研究论证。

## 18. 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 8 件

海南代表团提出的第 45 号议案、江帆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46 号议案、李紫微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102 号议案、黄茂兴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03 号议案、杨再滔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95 号议案、朱征夫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01 号议案、王一君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14 号议案、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17 号议案，建议修改刑法，将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犯罪、传销犯罪、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纳入洗钱罪的上游犯罪；修改虚开发票罪的规定，仅将严重危害国家税收利益的虚开发票行为作为犯罪；提高拐骗儿童罪的刑罚，提高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刑罚；与反间谍法衔接，完善间谍罪的规定；完善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明确刑事案件罚没所得一律上交“中央国库”，建立轻罪前科记录封存制度；将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年龄从十六周岁下调至十四周岁等。

刑法修正案（十一）根据预防和惩治犯罪的需要，已适当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完善有关洗钱行为方式的规定。对议案提出的其他修改刑法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同有关方面抓紧研究，对属于法律适用问题的，督促有关方

面尽快明确定罪量刑具体标准；对需要进一步修改刑法相关规定的，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在下一步的立法工作中认真考虑。

### 19. 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 2 件

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67 号议案、王永金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200 号议案，建议修改民事诉讼法，增加商事调解相关规定，明确商事调解组织的职责，人民法院对商事调解协议的审查重点等；将检察机关作为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支持起诉的主体，并完善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相关程序性规定。

2023 年 9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议案提出的进一步完善民事诉讼法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有的将在下一步立法工作中继续研究论证；有的将推动相关部门，在制定有关行政法规、司法解释时予以吸收采纳。

**四、5 件议案涉及的 5 个立法项目，有的可待条件成熟时列入立法规划计划，有的可进一步加强研究论证，还有的涉及的问题可通过加强相关法律实施予以解决**

### 20. 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 1 件

方燕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68 号议案，建议修改行政诉讼法，完善行政案件管辖、诉讼期限、执行体制、检察监督等规定，明确起诉期限与原告资格的判断标准，加强行政诉讼法与行

政复议法的衔接，赋予已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强制执行力，完善检察机关对行政诉讼进行监督的范围和方式等。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做好完善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相关研究论证工作。

## 21. 关于修改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议案 1 件

苏圆圆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213 号议案，建议修改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对违反实名制登记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增加信用惩戒机制；强化未履行相关义务的金融机构及其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细化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依法为公安机关查处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要求和标准等。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对可以记入信用记录的情形、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技术支持和协助，以及金融机构和有关责任人员不依法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义务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与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沟通，推动完善有关配套规定，为法律实施提供更加具体明确的指引，确保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更有效的保护。

## 22. 关于制定行政检查法的议案 1 件

张强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15 号议案，建议将制定行政检查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通过立法明确行政检查的定义、基本原则、设定依据，以及实施主体、实施程序、监督救济等方面内容。

行政检查是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重要方式，有关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此作了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行政检查相关理论与实践问题的梳理研究，在编制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计划时，对制定行政检查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开展评估论证。

### 23. 关于制定民事证据法的议案 1 件

汤维建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18 号议案，建议制定民事证据法，主要规定证据的形式和类型，以及证明主体、证明责任、证明标准和免证事由等内容。

民事诉讼法第六章对证据作了规定，包含证据类型、证明责任、调查取证、举证质证等方面内容。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进一步作了细化，为司法实践提供指引。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密切关注司法实践发展，继续关注和研究议案提出的相关问题。

### 24. 关于修改工会法的议案 1 件

宁夏代表团提出的第 250 号议案，建议修改工会法，将工会经费征收率由 2% 调整为 1%。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进行了研究，专门征求了全国总工会的意见。工会法关于用人单位工会经费拨缴比例的规定，是我国长期以来确立和实行的制度。对工会经费缴纳比例进行调整，是对工会法的重大修改和

对工会工作的重大改革。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与全国总工会加强沟通，继续关注和研究议案提出的相关问题。

## 五、1件关于开展国旗法执法检查的议案，已经进行深入调研，将继续做好相关工作，推动国家标志规范使用

王明山等31名代表提出的第111号议案，建议开展国旗法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国旗使用的监督管理，强化国旗法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带队赴新疆等地就国旗法实施情况开展调研，并委托有关基层立法联系点协助开展相关调研，对国旗法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下一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研，持续推动国家标志规范使用。